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上銘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34號），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葉上銘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7時40分許」更正為「7時35分許」，證據部分並補充「被告葉上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 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2. 刑之減輕事由：

被告於肇事後，偵查機關尚未發覺肇事者前，即向前往處理之警員坦承肇事且接受裁判，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在卷可證，是被告符合自首要件，故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科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駕車上路，原應遵守交通法規，以保護自己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貿然直行，違反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告訴人林嘉威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害，實有不該；兼衡被告犯

01 罪後坦承犯行，因與告訴人就賠償金額未有共識而尚未達成
02 調解或和解，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過失之程度、告訴人所
03 受傷勢非重、被告於警詢時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職業
04 為工程師、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素行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
05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7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9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0 本案經檢察官陳貞卉提起公訴，檢察官王芷翎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古御詩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書記官 陳維傑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8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9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0 附件：

2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11234號

23 被 告 葉上銘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街00巷0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
27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葉上銘於民國112年11月3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30 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5段雙溪橋往
31 北投方向行駛，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保持前後車距離，隨時

01 做煞停之準備，並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以避免發生危險或
02 交通事故之發生，而按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
03 疏未注意而貿然直行，撞及前方由林嘉威所騎乘車牌號碼
04 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尾，林嘉威因而人車倒地，受
05 有右側肩膀鈍挫傷之初級照護、四肢多處擦傷等傷害。

06 二、案經林嘉威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0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葉上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駕駛上開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未與前車保持距離，因而撞及前方由告訴人林嘉威騎乘之機車，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林嘉威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1份、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談話記錄表2份、補充資表1份、現場照片11張、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113年8月23日函暨鑑定意見書1份、行車紀錄器光碟1片、本署勘驗報告書1份	佐證被告於上開時、地，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之過失，因而撞及前方告訴人騎乘之機車之事實。
4	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勢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06 檢 察 官 陳 貞 卉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09 書 記 官 鄭 伊 伶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3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4 罰金。